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  
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1月8日至19日

**2001年1月8日马里和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该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多哥常驻代表

罗朗·克波茨拉（签名）

马里常驻代表

莫克塔尔·乌瓦纳（签名）

## 2001年1月8日马里和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

一. 我们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各国部长**，于200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马里巴马科举行会议，为筹备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定于2001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拟订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我们举行这次会议的依据是：

1999年7月12日至14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AHG/Dec. 137(LXX)号决定，其中要求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造成的问题采取非洲办法，并要求在召开联合国该次大会之前就此问题举行一次部长级筹备会议；部长理事会于1998年6月1日至6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第六十八届常会(CM/Dec. 432(LXVIII))、2000年3月6日至10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七十一届常会(CM/Dec. 501(LXXI))和2000年7月6日至8日在多哥洛美举行的第七十二届常会(CM/Dec. 527(LXXII))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

二. 我们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筹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各项报告，以及分别于2000年5月17日至19日和2000年6月22日至23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专家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的报告。

三. 在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状况方面，我们确认国家和区域各级在为减少、预防和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拟订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1998年10月31日西非经共体宣布的暂停措施以及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下相应的1999年《行为守则》和《行动计划》；2000年3月15日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地区国家部长通过的《内罗毕宣言》及其《协调行动议程》和《执行计划》；签署《南部非洲共同体宣言》和《关于火器和弹药的议定书》及2000年8月讨论的《执行方案》方面的进展；2000年11月18日非洲之角和亚丁湾各国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吉布提宣言》；以及中非共同体成员国在关于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咨询委员会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四. 我们重申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会员国为确保国家安全发展自己防卫系统的权利。

五、我们广泛审议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各个方面，并议定以下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

1. 我们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继续对非洲的稳定和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我们确认这个问题：

- (一) 造成冲突延续不断，暴力加剧，无辜人民流离失所，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威胁，促成犯罪，并且鼓励恐怖主义；
- (二) 鼓励暴力文化并破坏社会稳定，为犯罪活动和违禁活动创造有利环境，特别是掠夺宝贵的矿产，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濒危物种等活动；
- (三) 对安全与发展造成有害影响，特别是对妇女、难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以及基础设施和财产；
- (四) 对儿童也造成破坏性后果，一些儿童成了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另一些被迫成为儿童兵；
- (五) 破坏善政、和平努力和谈判，危及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并且阻碍经济发展；
- (六) 涉及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及控制这些武器的扩散；
- (七) 既是供应问题也是需求问题，超越了国界，要求地方、国家、区域、大陆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2. 我们因此议定，为促进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全面、统筹、可持续和有效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

- (一) 确保会员国和供应商的行为和作法不仅透明而且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
- (二) 鼓励采取措施，在会员国之间恢复和平、安全和信任，以期减少诉诸武器的情况；
- (三) 促进加强民主制的机构和进程，尊重人权、法治和善政，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
- (四) 鼓励预防冲突的措施，并且谋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 (五) 促进全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这些解决办法：
  - 既包括控制也包括削减，包括供应和需求两方面；

- 以协调和统一会员国在区域、大陆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为基础；
- 在这方面，请民间社会参与，以支持政府发挥中心作用；
- (六) 加强会员国查明、没收和销毁非法武器的能力，制订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拥有、转让和使用的措施；
- (七) 鼓励开展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提倡社会各个部门都能参与的和平文化；
- (八) 对于旨在预防、控制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国家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度化；和
- (九)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3. 我们建议会员国应：

A. 在国家一级

- (一) 如尚未建立则建立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和适当的体制结构，以便负责进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控制、流通、贩运和裁减的政策指导、研究和监测；
- (二) 加强国家执法和安全机构和官员处理武器的所有方面问题的能力，包括提供进行调查、边防管制和采取特种行动的适当训练，并提升设备和资源；
- (三) 如尚未进行则尽快通过必要的法令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将非法制造、贩运和非法拥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质作为刑事罪处置；
- (四) 如尚未通过则制定和执行下列国家方案：
  - 可靠负责地管理合法武器；
  - 自愿上缴非法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国家主管机关在必要时并酌情在国际财政和技术支助下查明和销毁国家拥有的剩余、陈旧和没收的武器库存；
  - 将非法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复员青年等重新纳入社会。
- (五) 制定和执行宣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的方案；
- (六) 鼓励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或法则，以防止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国际武器禁运规定；

- (七) 采取适当措施，以透明的方式管制制造商、供应商、贸易商、经纪商以及货运和转运代理商进行的武器转让；
- (八) 酌情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解决这项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 (九) 与相邻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制定有约束力的双边安排，以便在共同边界地区实施有效的共同管制制度，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拥有登记、许可证的颁发和收缴。

#### B. 在区域一级

- (一) 如尚未制定则建立机制，以便协调和调和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进行的努力；
- (二) 鼓励编纂和协调管理小武器和弹药的制造、贸易、经纪、拥有和使用的法律。共同标准可包括武器加附标志、记录保存和进出口及合法贸易的管制，但不以此为限；
- (三) 加强警察、海关和边防事务的区域和大陆合作，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这些工作应包括交换情报，支持遏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越界贩运的共同行动并缔结这方面的必要协定，但不以此为限；
- (四) 务必制裁违反全球或大陆关于非法制造和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作为向会员国内的战斗人员供应非法取得的军火和武器的已知经纪商和国家应同样受到国际社会的制裁。

#### 4. 我们强烈呼吁广大国际社会而尤其是武器供应国：

- (一) 接受小武器的贸易应限于各国政府和登记在案、有执照允许进行贸易的贸易商的规定；
- (二) 积极参与、支持和资助非统组织成员国为解决非洲大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问题作出的努力；
- (三) 严肃考虑劝阻和消除将过剩的武器倾销非洲各国和违反武器禁运规定的方法；
- (四) 颁布适当的法律和法规，以控制制造商、供应商、贸易商、经纪商、货运和转运代理商进行的武器转让；
- (五) 颁布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包括确立机制，以便查明武器的非法转让；和
- (六) 充分利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该次大会使这些承诺为各方所知。

5. **我们吁请**国际伙伴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在这方面，

- (一) 我们呼吁国际机构支持旨在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主动行动和方案。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载为执行这些方案提供财政和其他适当支助提出的呼吁；
- (二)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所有阶层和捐助机构对非法拥有小武器的复员青年等重新纳入社会的国家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 (三) 我们吁请非统组织、区域经济共同体、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调下，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
- (四) 我们敦促非统组织成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研究中心、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作为整体，制定和资助面向行动的研究，以便达到扩大宣传和增加了解这项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尽量作为持续推动和采取预防措施的基础和评价这些措施的影响的目的；
- (五) 我们要求有关国际组织，如国际刑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 (六) 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关于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

6. **我们吁请**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中制定符合实际和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并且我们支持筹备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7. **我们决心**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中推动和捍卫非洲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采取的这项共同立场。

8. **我们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将进度报告提交部长理事会。